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悟光精舍 敬印

普為出資流通讀誦  
受持講說者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消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安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重新校正本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編述者：勝 雨 比 丘 尼  
校正者：悟 光 精 舍 諸 學 尼  
恭印者：悟 光 精 舍  
贈送者：悟 光 精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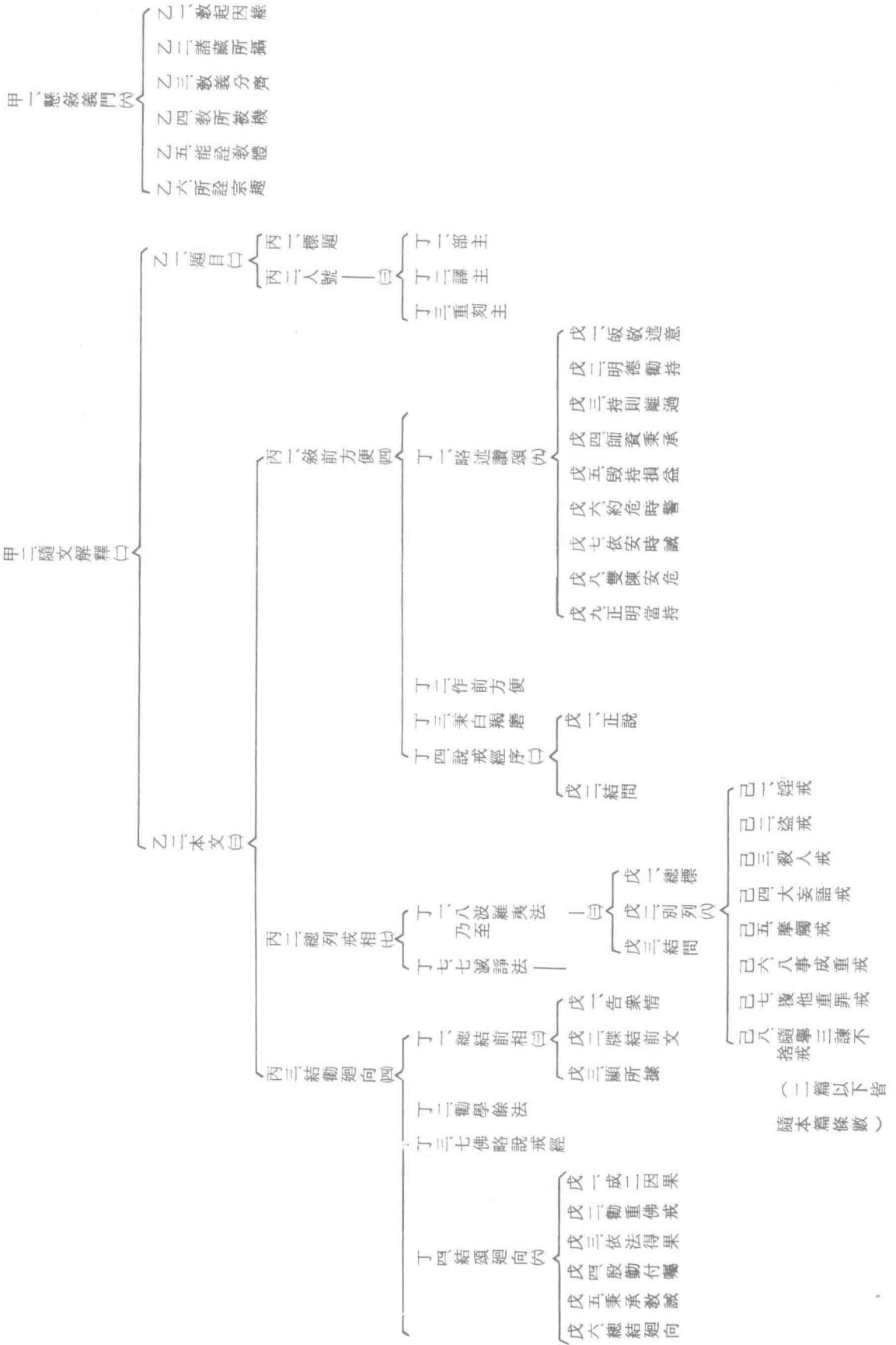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縣燕巢鄉尖山村和尚巷二五〇號  
電話：(〇七)六一六一二九五  
傳真：(〇七)六一六五四九七  
承印者：金星堂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中市成功路二六九號  
電話：(〇四)二二三二八二二  
傳真：(〇四)二二五三九九八  
郵撥：〇二二二六八七六九

◎非賣品◎

佛曆二五四一年 三月恭印壹仟冊 (第參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 四分律比丘尼戒本教科表



####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叙

窃聞戒爲無上菩提本。無戒不成佛故。又爲三學之首。不學不知持犯故。爲殺賊之先鋒。以戒制惑業。始成定慧。爲防非之城廓。無城則持戒良民失所故。爲法王之家規。無戒規不能約束子孫故。爲僧衆六合之首。無戒則成一盤散沙故。爲修道之急務。五夏以前專精戒故。爲三寶之護符。無戒則三寶潛輝故。爲佛法之壽命。有戒卽佛法住世故。爲諸宗之基礎。佛教弟子必先皈戒。故爲諸佛之印信。三世不易故。具此無盡種種功德。故學戒乃能自利利他。三百四十八戒名曰三百四十八學處。儒云。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佛子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旣無立足之地。卽或能講欲將取信於誰。況不學經論不聞墮何地獄。比丘尼所受三百四十八戒。一戒不學。卽或不犯。亦有不學無知罪。當墮衆合地獄一萬四千四百萬年。犯則隨戒輕重結罪。故犯罪輕重經。不可不讀。況佛制戒。皆以攝取於僧故。令僧歡喜故。令僧安樂故。未信令信。故已信令增。故難調令調。故慚者得安。故斷現在有漏。故斷未來有漏。故令正法久住。故戒具此十種因緣。豈可小哉。奈知識幼稚。不知痛癢者。奔忙塵勞。不肯學戒。具正見之弘。一律師深憐愍之於民國辛酉年。出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希望好學而畏難之比丘。一學卽知梗概。近來北京通教寺勝雨比丘尼等。亦體此意。閱彼不學之尼。出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問叙於余。余固不敏。見此護法救人之勝意。不得不搜索枯腸。略述數語。以應之。常希學者多閱律藏及弘一律師之表記。始終乃知。尙有不及贅述者多。是爲叙。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慈舟扶病叙於安養精舍

####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序

夫波羅提木叉者。別而言之。爲無上菩提本。總而言之。爲四聖之階梯。諸佛因此得成正覺。菩薩依此而證賢聖。二乘藉此而超三界。三界衆生如欲轉凡成聖。捨此則如蒸沙欲成嘉饌。塵劫叵得。故大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我佛世尊。始成正覺。頓結三聚。終至鶴林。囑師木叉。豈非離木叉。則六凡無由離苦。缺尸羅。則四聖無以證聖。是以欲嚴戒體。當從戒相戒行。勉力行之。利根菩薩。固如良馬。一見鞭影。即超彼岸。鈍根聲聞。百劫千生。亦難並馳。況凡夫乎。因此大權菩薩。見十二年前之略教誡。不能制御末世衆生。故乃於十二年後。示現犯戒。作制戒因緣。隨犯隨遮。制成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我等既爲尼衆。應於比丘尼戒。一一學之。一戒不學。即犯一不學無知罪。一切不學。即犯三百四十八不學無知罪。既不知持犯。則犯戒之罪。寧有數乎。故曰末世衆生。犯戒猶如雨點。翻犯戒持。則福亦如之。何得痴而不爲。兩自慚業障深重。福薄慧淺。雖祝髮染衣。以失學故。一舉一動。常違戒律。一語一默。恒犯尸羅。不遇知識。無由知悔。幸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得遇慈公老人。在閩省鼓山湧泉寺。開辦法界學苑。講演華嚴大經。老人以三學並進。故每于法座。必以戒律爲先導。常云。解要圓。行要方。婆心切切。希諸學者。成賢成聖。兩雖愚而非木石。聞教之餘。即具學戒之心。無奈光陰迅速。忽忽十有一載。心力有餘。而慧力不足。故雖學而未能深入。縱有一知半解。亦未能實行。可慚可愧。回思未學戒前。所作多成罪種。既學戒。已知慚知懼。故縱未能嚴持不犯。亦覺多犯不如少犯。或有犯時。懼罪報故。隨時學懺。決不敢似麻木不仁者。以犯戒事視作福事。如此知解。實由親近善知識而得。佛制尼衆之八敬法。皆依大僧。深有意焉。後蒙老人講弘一律師所集之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見聞之下。歡喜莫名。表中所列罪相。具緣開緣。一一了如指掌。令初學者。易得門徑。並集有學戒次第。及種種良好警策。句句皆阿伽陀藥。服者必能發心學戒。得療衆病。實末法僧伽之大光明燈也。兩思尼衆。若有此表。以便習學。不亦善乎。是以效比丘尼戒相表。再搜集律藏。及行事鈔。比丘尼鈔。資持記。四分律疏等律部。集成此表。名曰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以備自習耳。今同學尼共謀付印。公諸大眾。恐有錯誤。伏希賢者。更正是幸。將付梓時。略述數語。以序始末。時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臘月佛成道日比丘尼勝雨序于北京通教寺

凡 例

- 一、是表依弘一老人比丘戒相表記格式。同戒者即照原式。不同者依四分律第二分摘錄列之。或有緣差境別。均依律改編。
- 一、每戒制意。依續藏中四分律疏摘出。四分律疏無者。即由開宗記錄之。
- 一、與比丘同戒者。引緣舉證。多是比丘。以尼同制。故下列以尼同。
- 一、於不同戒中。所列犯相。或錄行事鈔尼戒別行篇。或錄比丘尼鈔。上二皆無者。則採取尼戒會義。間或有摘續藏中律疏及開宗記者。

一、每戒表後警戒語。多錄於南山諸部行事鈔戒本及靈芝撰述疏比丘尼鈔。

一、表中有冠 案 字者。爲弘一老人私記。

一、表內或誠語中有括（ ）記號者。是慈公所改。以誠尼衆。

一、每條戒名。上冠以同大性或制三字者。同謂與比丘同制同學。大是大乘共戒。性爲此戒是性罪。制爲此戒是遮罪。

一、每頁之眉。列以戒文及略科者。以備學者研討時免尋戒本之勞也（ ）中科文。

一、每篇名下。註明若干年者是犯本篇罪墮某地獄若干年。如犯初篇則墮餓熱地獄九十二萬萬一千六百萬年。

再 版 序

五七年夏各地比丘尼安居於五台。課餘研律。喜戒相表之綱目精細。實爲初學三珍冊。乃集資重印。復以盜戒微細。而盜三寶物更爲切要。故依行事鈔什盜戒具緣列表於罪相之前。並附原文於初卷之后。匆忙錄就。恐多錯訛。尙希賢哲多加指正。時西元一九五七年彌陀誕辰恩師慈公老人圓寂日比丘尼通願序於清涼山清泰茅蓬



#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目錄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敘		序	一
凡例		三	二
八波羅夷法			
1. 姪戒		六	一〇
2. 盜戒		一〇	二九
3. 殺人戒		二九	三二
4. 大妄語戒		三二	三五
5. 摩觸戒		三五	三七
6. 八事成重戒		三七	三九
7. 覆他重罪戒		三九	四一
8. 隨舉三諫不捨戒		四一	
十七僧殘法			
1. 媒嫁戒		四三	四六
2. 無根重謗戒		四六	四八
3. 假根謗戒		四八	四九
4. 詣官言人戒		四九	五〇
5. 度賊女戒		五〇	五一
6. 界外輒解三舉戒		五一	五二
7. 四獨戒		五二	五六
8.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五六	五七
9.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五七	五八
10. 破僧違諫戒		五八	
11. 助破僧違諫戒		六〇	六一
12. 汙家擯謗違諫戒		六一	六五
13. 惡性拒僧違諫戒		六五	六七
14. 習近住違諫戒		六七	六九
15. 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		六九	七〇
16. 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		七〇	七二
17. 發起四誣謗僧違諫戒		七二	
三十捨墮法			
1. 長衣過限戒		七三	七六
2. 離五衣宿戒		七六	七九
3. 一月衣戒		七九	八〇
4.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		八〇	八一
5. 過知足受衣戒		八一	八二
6. 勸增衣價戒		八二	八四
7. 勸二家增衣價戒		八四	八六
8. 過限忽切索衣價戒		八六	八八
9. 畜錢寶戒		八八	八九
10. 質寶戒		八九	九一
11. 販賣戒		九一	九二
12. 乞鉢戒		九二	九三
13. 乞縷使非親織戒		九三	九四
14. 勸織師增衣縷戒		九四	
15. 與他衣強奪戒			
16. 畜七日藥過限戒		九六	九九
17.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九九	一〇一
18. 廻僧物入己戒		一〇一	一〇二
19. 乞酥油戒		一〇二	一〇三
20. 互用說戒堂物戒		一〇三	一〇四
21. 廻現前僧食直用作五衣戒		一〇四	一〇五
22. 互用別房戒		一〇五	一〇六
23. 互為現前僧堂戒		一〇六	一〇七
24. 畜長鉢過限戒		一〇七	一〇八
25. 過畜十六枚器戒		一〇八	一〇九
26. 許病衣不與戒		一〇九	一一〇
27. 非時衣受作時衣戒		一一〇	一一一
28. 貿易衣已後強奪戒		一一一	一一二
29. 過乞重衣戒		一一二	一一三
30. 過乞輕衣戒		一一三	一一四
一百七十八單提法			
1. 小妄語戒		一一四	一一六
2. 罵戒		一一六	一一七
3. 兩舌戒		一一七	
4. 共男人宿戒		一一八	
5. 共未受人宿過三夜戒		一一九	
6. 與未具人同誦戒		一二〇	

7. 向非其人說麤罪戒	一一八	30. 獨與男子坐戒	一四五	53. 隨舉戒	一六八
8. 實得道向未具者說戒	一一〇	31. 驅他出聚戒	一四六	54. 隨擯沙彌尼戒	一六九
9 與男人說法過限戒	一一〇	32. 過受四月藥請戒	一四七	55. 拒勸學戒	一七〇
10. 掘地戒	一一一	33 觀軍陣戒	一四八	56. 毀咎毗尼戒	一七三
11. 壞生種戒	一一三	34. 有緣軍中過限戒	一四九	57. 恐舉先言戒	一七八
12. 異語惱僧戒	一一五	35. 觀軍合戰戒	一四九	58. 同羯磨後悔戒	一七九
13. 嫌罵僧知事戒	一二六	36. 飲酒戒	一五〇	59. 不與欲戒	一七九
14. 露敷僧臥具戒	一二七	37. 水中戲戒	一五一	60. 與欲後悔戒	一八〇
15. 覆處敷僧物戒	一二八	38. 擊擻戒	一五二	61. 屏處四諍戒	一八一
16. 強敷戒	一二九	39. 不受諫戒	一五三	62. 瞋打比丘尼戒	一八二
17. 牽他出僧房戒	一三〇	40. 怖比丘尼戒	一五四	63. 搏比丘尼戒	一八三
18. 坐脫脚牀戒	一三一	41. 半月浴過戒	一五五	64. 無根僧殘謗戒	一八四
19. 用蟲水戒	一三二	42. 露地然火戒	一五六	65. 突入王宮戒	一八四
20. 覆屋過三節戒	一三三	43. 藏他衣鉢戒	一五七	66. 捉寶戒	一八五
21. 施一食處過受戒	一三三	44. 真實淨不語取戒	一五八	67. 非時入聚落戒	一八六
22. 別衆食戒	一三四	45. 著新衣戒	一五八	68. 過量牀足戒	一八七
23. 取歸婦買客食戒	一三五	46. 奪畜生命戒	一五九	69. 兜羅貯牀褥戒	一八八
24. 非時食戒	一三六	47. 飲蟲水戒	一六一	70. 食蒜戒	一八八
25. 食殘宿戒	一三九	48. 疑惱比丘尼戒	一六二	71. 剃三處毛戒	一八九
26. 不受食戒	一四一	49. 覆他麤罪戒	一六三	72. 洗淨過分戒	一九〇
27. 不屬同利入聚落戒	一四二	50. 發諍戒	一六四	73. 用胡膠作男根戒	一九一
28. 食家強坐戒	一四四	51. 與賊期行戒	一六六	74. 共相拍戒	一九一
29. 屏與男子坐戒	一四五	52. 惡見違諫戒	一六六	75. 供僧水扇戒	一九二

76. 乞生五穀戒	一九三
77. 生草上大小便戒	一九三
78. 不看棄大小便戒	一九四
79. 觀伎樂戒	一九四
80. 共男子入屏處共語戒	一九五
81. 共男子入屏障處戒	一九六
82. 遣伴遠去與男子屏處耳語戒	一九七
83. 入白衣舍坐已不辭主人去戒	一九八
84. 輒坐他牀戒	一九九
85. 白衣舍輒宿戒	一九九
86. 與男人入闔室戒	二〇〇
87. 不審諦受語向人說戒	二〇一
88. 惡心呪詛戒	二〇一
89. 因瞋椎胸哭戒	二〇二
90. 覆身同牀戒	二〇三
91. 同被褥臥戒	二〇三
92. 故惱客舊戒	二〇四
93. 同活尼病不看戒	二〇五
94. 安居中牽他出房戒	二〇六
95. 三時無事遊行戒	二〇七
96. 安居竟不知請戒	二〇七
97. 邊界恐怖處遊行戒	二〇八
98. 界內 <small>遶城</small> 四邊有疑恐怖處遊行	二〇九

99. 習近住違諫戒	二〇九
100. 往觀王宮戒	二一〇
101. 泉渠水中露身洗浴戒	二一一
102. 過量浴衣戒	二一二
103. 縫僧伽梨過五日戒	二一二
104.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	二一三
105. 與僧衣作留難戒	二一四
106. 輒著他衣戒	二一五
107. 與俗人外道衣戒	二一五
108. 遮僧分衣戒	二一六
109. 停衆僧出功德衣戒	二一七
110. 遮比丘尼僧不出功德衣戒	二一七
111. 不與他滅諍戒	二一八
112. 與白衣外道食戒	二一八
113. 爲白衣作使戒	二一九
114. 自手紡績戒	二二〇
115. 著俗服輒在白衣牀臥戒	二二一
116. 經宿不辭主人去戒	二二二
117. 自誦咒術戒	二二三
118. 教人誦習咒術戒	二二三
119. 度妊身女人戒	二二三
120. 度乳兒婦女戒	二二五
121. 度童女年不滿受具戒	二二五

122. 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	二二六
123. 不說六法名字戒	二二七
124. 度諸遮童女戒	二二八
125. 度少年曾嫁婦受具戒	二二八
126. 度受諸遮曾嫁婦女戒	二二九
127. 度姪女戒	二二九
128. 不與二事攝弟子戒	二三〇
129. 不二歲隨和尚尼戒	二三〇
130. 違僧度人授具戒	二三一
131. 未滿十二夏度人戒	二三二
132. 無德度人戒	二三二
133. 不聽度人謗僧戒	二三三
134. 父母夫主不聽輒度人戒	二三三
135. 度惡行喜瞋者戒	二三四
136. 不與學戒尼受具戒	二三五
137. 受衣已不與授具足戒	二三五
138. 多度弟子戒	二三六
139. 不卽往大僧求具戒	二三六
140. 教授日不往聽戒	二三七
141. 不半月請教授師戒	二三八
142. 不詣大僧自恣戒	二三八
143. 不依大僧安居戒	三三九
144. 不白入大僧寺戒	三四〇

145	訶罵比丘戒	二四〇
146	罵尼衆戒	二四〇
147	不白衆使男子治癰戒	二四二
148	背請戒	二四三
149	於家生嫉妬心戒	二四三
150	用香塗摩身戒	二四四
151	以胡麻滓塗摩身戒	二四五
152	使比丘尼塗摩身戒	二四五
153	使式叉摩那塗摩身戒	二四五
154	使沙彌尼塗摩身戒	二四五
155	使白衣婦女塗摩身戒	二四六
156	著貯跨衣戒	二四六
157	畜婦女嚴身具戒	二四六
158	著革屣持蓋行戒	二四七
159	無病乘乘行戒	二四八
160	不著僧祇支入村戒	二四八
161	向暮至白衣家戒	二四九
162	向暮開僧伽藍門戒	二五〇
163	日沒開僧伽藍門戒	二五一
164	不安居戒	二五一
165	度有病女受具戒	二五二
166	與二形人受具戒	二五三
167	與二道合人受具戒	二五三

168	與負債難病難人受具戒	二五三
169	誦咒爲活命戒	二五三
170	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戒	二五四
171	被擯不去戒	二五五
172	先不請比丘尼輒問義戒	二五六
173	身業惱他戒	二五六
174	在比丘寺內起塔戒	二五七
175	百歲尼不敬比丘戒	二五八
176	搖身趨行戒	二五九
177	作婦女莊嚴香塗身戒	二六〇
178	使外道女香塗身戒	二六〇
八提舍尼法		
1.	乞酥食戒	二六二
2.	乞油食戒	二六三
3.	乞石蜜食戒	二六三
4.	乞黑石蜜食戒	二六三
5.	乞乳食戒	二六三
6.	乞酥食戒	二六四
7.	乞魚食戒	二六四
8.	乞肉食戒	二六四
百衆學法		
1.	齊整著涅槃僧戒	二六五
2.	齊整著五衣戒	二六五

3.	反抄衣戒	二六七
4.	反抄衣坐戒	二六七
5.	衣纏頸戒	二六七
6.	衣纏頸坐戒	二六八
7.	覆頭戒	二六八
8.	覆頭坐戒	二六八
9.	跳行戒	二六八
10.	跳行坐戒	二六九
11.	蹲坐戒	二六九
12.	叉腰戒	二六九
13.	叉腰坐戒	二七〇
14.	搖身戒	二七〇
15.	搖身坐戒	二七〇
16.	掉臂戒	二七一
17.	掉臂坐戒	二七一
18.	覆身戒	二七一
19.	覆身坐戒	二七一
20.	左右顧視戒	二七二
21.	左右顧視坐戒	二七二
22.	靜默戒	二七二
23.	靜默坐戒	二七二
24.	戲笑戒	二七三
25.	戲笑坐戒	二七三

26. 正意受食戒	二七三	44. 舌舐食戒	二七九	62. 著革屣入塔戒	二八四
27. 平鉢受食戒	二七四	45. 振手食戒	二七九	63. 捉革屣入塔戒	二八四
28. 平鉢受羹戒	二七四	46. 把散飯戒	二七九	64. 著革屣繞塔行戒	二八四
29. 羹飯等食戒	二七四	47. 汚手捉食器戒	二八〇	65. 著富羅入塔戒	二八四
30. 不次食戒	二七五	48. 棄洗鉢水戒	二八〇	66. 捉富羅入塔戒	二八五
31. 不挑鉢中央食戒	二七五	49. 生草上大小便戒	二八〇	67. 塔下坐食戒	二八五
32. 索羹飯戒	二七五	50. 水中大小便戒	二八一	68. 塔下擔死屍戒	二八五
33. 飯覆羹戒	二七六	51. 立大小便戒	二八一	69. 塔下埋死屍戒	二八六
34. 視比座鉢戒	二七六	52. 爲反抄衣者說法戒	二八一	70. 塔下燒死屍戒	二八六
35. 繫鉢想食戒	二七六	53. 爲衣纏頸者說法戒	二八一	71. 向塔燒死屍戒	二八六
36. 大搏飯食戒	二七七	54. 爲覆頭者說法戒	二八一	72. 塔四邊燒死屍戒	二八六
37. 張口待食戒	二七七	55. 爲裹頭者說法戒	二八二	73. 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二八六
38. 含飯語戒	二七七	56. 爲叉腰者說法戒	二八二	74. 塔下大小便戒	二八七
39. 遙擲口中戒	二七七	57. 爲著革屣者說法戒	二八二	75. 向塔大小便戒	二八七
40. 遺落食戒	二七八	58. 爲著木屐者說法戒	二八二	76. 繞塔四邊大小便戒	二八七
41. 頰食戒	二七八	59. 爲騎乘者說法戒	二八二	77.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二八七
42. 嚼飯作聲戒	二七八	60. 佛塔中宿戒	二八三	78. 塔下嚼楊枝戒	二八七
43. 噏飯食戒	二七八	61. 藏物塔中戒	二八三	79. 向塔嚼楊枝戒	二八八

80. 塔四邊嚼楊枝戒	二八八
81. 塔下涕唾戒	二八八
82. 向塔涕唾戒	二八八
83. 塔四邊涕唾戒	二八八
84. 向塔舒脚坐戒	二八九
85. 安佛塔在下房戒	二八九
86. 人坐已立說法戒	二八九
87. 人臥已坐說法戒	二九〇
88. 人在座已在非座說法戒	二九〇
89. 人在高座已在下座說法戒	二九〇
90. 人在前行已在後行說法戒	二九〇
91.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 說法戒	二九〇
92. 人在道已在非道說法戒	二九〇
93. 携手在道行戒	二九一
94. 上樹戒	二九一
95. 杖絡囊戒	二九一
96. 爲持杖人說法戒	二九一
97. 爲持劍人說法戒	二九二

98. 爲持鉞人說法戒	二九二
99. 爲持刀人說法戒	二九二
100. 爲持蓋人說法戒	二九二
七滅諍法	
1. 現前法	二九二
2. 憶念法	二九三
3. 不痴法	二九三
4. 自言治法	二九三
5. 多人語法	二九三
6. 覓罪相法	二九三
7. 草覆地法	二九三
附錄	
南山對施興治篇	三〇〇
表中法數釋	三〇三

####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叙

窃聞戒爲無上菩提本。無戒不成佛故。又爲三學之首。不學不知持犯故。爲殺賊之先鋒。以戒制惑業。始成定慧。爲防非之城廓。無城則持戒良民失所故。爲法王之家規。無戒規不能約束子孫故。爲僧衆六合之首。無戒則成一盤散沙故。爲修道之急務。五夏以前專精戒故。爲三寶之護符。無戒則三寶潛輝故。爲佛法之壽命。有戒卽佛法住世故。爲諸宗之基礎。佛教弟子必先皈戒。故爲諸佛之印信。三世不易故。具此無盡種種功德。故學戒乃能自利利他。三百四十八戒名曰三百四十八學處。儒云。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佛子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既無立足之地。卽或能講欲將取信於誰。況不學經論不聞墮何地獄。比丘尼所受三百四十八戒。一戒不學。卽或不犯。亦有不學無知罪。當墮衆合地獄一萬四千四百萬年。犯則隨戒輕重結罪。故犯罪輕重經。不可不讀。況佛制戒。皆以攝取於僧故。令僧歡喜故。令僧安樂故。未信令信。故已信令增。故難調令調。故慚者得安。故斷現在有漏。故斷未來有漏。故令正法久住。故戒具此十種因緣。豈可小哉。奈知識幼稚。不知痛癢者。奔忙塵勞。不肯學戒。具正見之弘。一律師深憐愍之於民國辛酉年。出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希望好學而畏難之比丘。一學卽知梗概。近來北京通教寺勝雨比丘尼等。亦體此意。閱彼不學之尼。出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問叙於余。余固不敏。見此護法救人之勝意。不得不搜索枯腸。略述數語以應之。常希學者多閱律藏及弘一律師之表記。始終乃知。尙有不及贅述者多。是爲叙。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慈舟扶病叙於安養精舍

####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序

夫波羅提木叉者。別而言之。爲無上菩提本。總而言之。爲四聖之階梯。諸佛因此得成正覺。菩薩依此而證賢聖。二乘藉此而超三界。三界衆生如欲轉凡成聖。捨此則如蒸沙欲成嘉饌。塵劫叵得。故大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我佛世尊。始成正覺。頓結三聚。終至鶴林。囑師木叉。豈非離木叉。則六凡無由離苦。缺尸羅。則四聖無以證聖。是以欲嚴戒體。當從戒相戒行。勉力行之。利根菩薩。固如良馬。一見鞭影。卽超彼岸。鈍根聲聞。百劫千生。亦難並馳。況凡夫乎。因此大權菩薩。見十二年前之略教誠。不能制御末世衆生。故乃於十二年後。示現犯戒。作制戒因緣。隨犯隨遮。制成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我等既爲尼衆。應於比丘尼戒。一一學之。一戒不學。卽犯一不學無知罪。一切不學。卽犯三百四十八不學無知罪。既不知持犯。則犯戒之罪。寧有數乎。故曰末世衆生。犯戒猶如雨點。翻犯戒持。則福亦如之。何得痴而不爲。兩自慚業障深重。福薄慧淺。雖祝髮染衣。以失學故。一舉一動。常違戒律。一語一默。恒犯尸羅。不遇知識。無由知悔。幸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得遇慈公老人。在閩省鼓山湧泉寺。開辦法界學苑。講演華嚴大經。老人以三學並進。故每于法座。必以戒律爲先導。常云。解要圓。行要方。婆心切切。希諸學者。成賢成聖。兩雖愚而非木石。聞教之餘。卽具學戒之心。無奈光陰迅速。忽忽十有一載。心力有餘。而慧力不足。故雖學而未能深入。縱有一知半解。亦未能實行。可慚可愧。回思未學戒前。所作多成罪種。既學戒。已知慚懼。故縱未能嚴持不犯。亦覺多犯不如少犯。或有犯時。懼罪報故。隨時學懺。決不敢似麻木不仁者。以犯戒事視作福事。如此知解。實由親近善知識而得。佛制尼衆之八敬法。皆依大僧。深有意焉。後蒙老人講弘一律師所集之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見聞之下。歡喜莫名。表中所列罪相。具緣開緣。一一了如指掌。令初學者。易得門徑。並集有學戒次第。及種種良好警策。句句皆阿伽陀藥。服者必能發心學戒。得療衆病。實末法僧伽之大光明燈也。兩思尼衆。若有此表。以便習學。不亦善乎。是以效比丘尼戒相表。再搜集律藏。及行事鈔。比丘尼鈔。資持記。四分律疏等律部。集成此表。名曰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以備自習耳。今同學尼共謀付印。公諸大衆。恐有錯誤。伏希賢者。更正是幸。將付梓時。略述數語。以序始末。時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臘月佛成道日比丘尼勝雨序于北京通教寺



凡 例

- 一、是表依弘一老人比丘戒相表記格式。同戒者即照原式。不同者依四分律第二分摘錄列之。或有緣差境別。均依律改編。
- 一、每戒制意。依續藏中四分律疏摘出。四分律疏無者。即由開宗記錄之。
- 一、與比丘同戒者。引緣舉證。多是比丘。以尼同制。故下列以尼同。
- 一、於不同戒中。所列犯相。或錄行事鈔尼戒別行篇。或錄比丘尼鈔。上二皆無者。則採取尼戒會義。間或有摘續藏中律疏及開宗記者。

一、每戒表後警戒語。多錄於南山諸部行事鈔戒本及靈芝撰述。疏比丘尼鈔

一、表中有冠 案 字者。爲弘一老人私記。

一、表內或誠語中有括（ ）記號者。是慈公所改。以誠尼衆。

一、每條戒名。上冠以同大性或制三字者。同謂與比丘同制同學。大是大乘共戒。性爲此戒是性罪。制爲此戒是遮罪。

一、每頁之眉。列以戒文及略科者。以備學者研討時免尋戒本之勞也（ ）中科文。

一、每篇名下。註明若干年者是犯本篇罪墮某地獄若干年。如犯初篇則墮餓熱地獄九十二萬萬一千六百萬年。